111 年學校教職員專案退休申請相關事項說明

(擇定 111年 6 月 30 日退休)

一、教育部通函調整方案：

(一)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1 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 1110036441 號

函規定略以，退休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本年 7

月 1 日起調高 2%案，**係以本年 6 月 30 日（含當日）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**。

(二)另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(四)字第 1114201437A

號令(另案轉發)，核釋校長、教師於 111 年 6 月 30 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，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，得視為退撫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特殊原因。

二、**原申請 １１２年度退休欲變更為１１１年 ６　月 ３０ 日退休者應先行檢視下列事項：**

(一)退休年資：是否因提前致不符退休要件(如：未滿 25 年)。

(二)退休年資及年齡：是否因提前致不符支領月退休金條件

(如：因少 1 個月無法達成本年度擇領月退休金指標數 80)。(三)如係支領一次退休金者，則不適用本次調整方案。

三、影響面向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說明 |
| 任職年資 | 原申請 8 月 1 日退休提早至 6 月 30 日退休：1. 可採計退休年資減少
2. 退休所得替代率下降
3. 平均俸(薪)額下降
 |
| 月退休金 | 1.6 月 30 日退休：自 7 月 1 日起自每月調高 2%月退休金2.8 月 1 日退休：維持原審定金額 |
|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| 1. 公保年資未滿 35 年者，1 個月差額約 5,000 元
2. 公保年資超過 35 年者，則無差額
 |
| 現職待遇 | 6 月 30 日退休要繳回 1 日薪資 |
| 考核獎金 | 依是否達到年功俸，有 1 個月及 2 個月獎金之差異 |
| 年終工作獎金 | 有在職月數比例之差異 |
| 服務獎章獎勵金 | 每 1 等級，差 5,000 元(服務年資滿 30 年 15,000 元；滿40 年 20,000 元) |
| 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| 每 10 年，差 2,000 元(服務年資滿 30 年 8,000 元；滿 40年 10,000 元) |

四、為保障教育人員權益，請您參酌考量是否申辦111年6月30日退休生效，或維持112年度退休，**並於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中午前至人事室填寫切結書，勾選退休生效日。**

**五、如選擇111年6月30日退休者，請於111年5月12日(星期三)下班前將以下證件正本依序排列送人事室辦理專案退休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證件 | 檢核情形(已備妥) |
| 繳驗證件送府審核後歸還 |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|  |
| 歷年考核通知書 |  |
| 歷任服務學校派令正本 |  |
| 歷任敘(核)薪通知書正本 |  |
| 歷任學校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正本 |  |
| 畢業證書正本 |  |
| 合格教師證正本 |  |
|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-台灣銀行、第一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其中一家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、 |  |
|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|  |
| 請回傳彩色證件證電子檔至人事室信箱(辦理退休用) |  |
| 退休慰問金申請書(省/市教育會會員才需填) |  |